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5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俊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8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8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11「原審主文欄」所示之罪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俊凱各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事　實

一、陳俊凱於民國114年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辛彥達（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296號判決有罪）、少年陳○天（97年1月生，經移送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車手收取贓款之「收水」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對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下稱告訴人等11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欄所示匯入款項至各該帳戶，復由辛彥達如附表「提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提領各該贓款後交予陳俊凱，再由陳俊凱層轉予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告訴人等11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審理範圍：

原判決就被告陳俊凱所為犯行，除如附表所示與辛彥達共犯之11罪外，尚有認定被告與少年陳○天共犯9罪（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至20），被告就全部提起上訴後，復撤回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至20部分之上訴，有其115年7月23日撤回上訴聲請書可稽（參本院卷第177頁），是本院僅就被告如附表所示之11次犯行、所定應執行刑及沒收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

㈠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於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證人即告訴人等11人及同案共犯辛彥達於警詢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依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之陳述，經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事實：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4、163、174頁），就參與犯罪組織而擔任車手辛彥達之收水部分，核與證人即同案共犯辛彥達偵訊時之證述相符，就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犯行，亦據證人即告訴人等11人、同案共犯辛彥達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報案資料、辛彥達於ATM提領款項照片、如附表內所示A、B、C、D帳戶之客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將舊法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為新法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有原審法院114年6月6日114年沒字第245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可稽（參原審卷二第277頁），得適用修正前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然其未能與全部告訴人均達成和解，無從依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舊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予適用。至被告所涉同條例第44條

第1項規定，固於新法修正施行後新增第3款：「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規定，然本案所適用之第1款事由並無修正，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另被告固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然其等於本案所犯之罪均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論罪：

㈠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應論以一罪。行為人參與一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該犯罪組織之期間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犯罪目的單一，應屬想像競合犯，且因其同時觸犯侵害一社會法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僅就其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參）。是被告就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應與本案中首次收受詐欺贓款而完成加重詐欺犯行（即附表編號2）論以想像競合。

㈡核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附表編號1、3至11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辛彥達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加重詐欺詐欺、洗錢犯行具犯意聯絡，彼此分工相互利用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8、9所為犯行，使各該告訴人多次交付詐欺款項之舉動，係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包括於一行為論以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㈤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㈥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該犯行，被害人既非相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即屬各異，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判決意旨參照），應認構成11罪而予分論併罰。

六、被告所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前因犯傷害罪，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95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6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惟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均屬有異，尚難認就本案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檢察官亦未主張此累犯加重之事實及提出具體之證明方法，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認無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㈡起訴書固認被告與少年共犯本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犯行，係與已成年之辛彥達（77年1月生）所共犯，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㈢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已自動繳納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11部分均加重其刑，且誤以附表編號5之部分為被告本案首次犯行，認事用法均有未恰。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非無據，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含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擔任收水，致告訴人等11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害，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困難，亦嚴重影響我國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然考其犯後均坦承犯行，合於輕罪之減刑要件，尚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且如附表「和解情況」欄所示，與附表編號2、4至5、7至11均達成調解或和解，就已屆清償期之部分亦均依約履行，有各該和解、調解筆錄、交易明細可考，犯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參與程度、所生危害，及其素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3萬8,000元至4萬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就被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8,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另被告除如附表編號1至1

1之犯行外，尚有含本案經撤回上訴之9次犯行在內之多件詐欺案件，分別經法院審理中及判決確定，應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爰不於本判決內定應執行之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翌欣

法　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和解情況	原審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備註
1	吳杏宜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經	114年2月27日晚間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14年2月27日晚間10時38分	未和解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由社群網站Dcard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洽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時28分、49分許，6萬元、9,000元（共6萬9,000元）	號822-**********帳戶（下稱A帳戶）	至11時36分許間，共提領11萬5,000元		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附表二編號9至13、原判決附表編號1
2	周珮妤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6日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LINE，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2月27日晚間9時12分、17分許，4萬9,987元、3萬12元（共7萬9,999元）	郵局帳號700-**********帳戶（下稱B帳戶）	114年2月27日晚間9時16分至24分許間，共提領14萬6,000元	被告應於114年8月1日前給付周珮妤3萬元，並已如數清償（參原審卷第299至301頁114年7月1日調解筆錄〈下稱原審調解筆錄〉、原審卷第393頁交易明細）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14至15、原判決附表編號2
3	張禹童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經由社群網站小紅書，佯以洽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2月28日凌晨0時20分許，2萬5,988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8-**********帳戶（下稱C帳戶）	114年2月27日晚間9時48分至28日凌晨0時38分許，共提領17萬5,000元	未和解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1至8、原判決附表編號3
4	陳軒禾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經由手機遊戲「傳說對決」及LINE，佯以徵求代打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2月28日凌晨0時30分許，8,000元	C帳戶	同編號3	被告於114年8月1日前給付陳軒禾2,400元，並已如數清償（參原審調解筆錄、原審卷第369頁交易明細）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1至8、原判決附表編號4
5	賴威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4日經由臉書，佯以商品交易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2月27日晚間9時46分許，1萬5,400元	C帳戶	同編號3	被告於114年8月1日前給付賴威凱4,620元，並已如數清償（參原審調解筆錄，原審卷第371頁交易明細）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1至8、原判決附表編號5
6	薛子賢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	114年2月27日晚間9	C帳戶	同編號3	未和解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起訴書附表一

		年2月26日臉書及LINE，佯以洽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時44分許，2萬9,985元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編號6、附表二編號1至8、原判決附表編號6
7	謝君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經由臉書，佯以商品交易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2月27日晚間9時29分許，4,000元	C帳戶	同編號3	被告於114年8月1日前給付謝君平1,200元，並已如數清償（參原審調解筆錄，原審卷第385頁交易明細）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附表二編號1至8、原判決附表編號7
8	黃禹銘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經由臉書及LINE，佯以洽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2月28日凌晨0時4分、19分許，2萬1,123元、9萬9,998元（共12萬1,121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12-**********號帳戶（下稱D帳戶）	114年2月28日凌晨0時15分至35分許間，共提領12萬1,000元	被告於114年8月1日前給付黃禹銘4萬元，並已如數清償（參原審調解筆錄，原審卷第373頁交易明細）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附表二編號16至18、原判決附表編號8
9	謝縈縈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經由臉書及LINE，佯以洽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2月27日晚間9時14分、18分許，4萬9,983元、1萬7,035元（共6萬7,018元）	B帳戶	同編號2	被告於114年8月1日前給付謝縈縈2萬3,000元，並已如數清償（參原審調解筆錄，原審卷第375頁交易明細）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14至15、原判決附表編號9
10	吳庭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經由臉書及LINE，佯以洽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2月27日晚間11時18分許，2萬2,108元	A帳戶	同編號1	被告於114年8月1日前給付吳庭涵8,000元，並已如數清償（參原審卷第303至304頁114年7月1日調解筆錄，原審卷第389頁交易明細）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附表二編號9至13、原判決附表編號10
11	梁嘉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3日經	114年2月27日晚間10	A帳戶	同編號1	被告應於115年11月10日前給付梁嘉	陳俊凱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陳俊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由社群網站IG及LINE，佯以商品交易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時58分許，2萬9,138元			沛2萬5,000元（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126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178-1至178-2頁）	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附表二編號9至13、原判決附表編號11
總計			47萬1,757元						